

##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

### 纪律处分行动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会财局条例**）第 37D 条，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公开谴责中正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正天恒**）<sup>1</sup>并以罚款港币 8 万元。
2. 是次纪律处分行动是根据一份就会财局条例第 37I(1) 条订立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的协议而采取的，当中涉及中正天恒违反一项由会财局查察部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1H(b) 条发出的要求（**该要求**）<sup>2</sup>。该要求向中正天恒施加五项纠正行动（**该等纠正行动**），以补救会财局对中正天恒进行查察后所识别的缺失。中正天恒未能于该要求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其中四项纠正行动。
3. 由于中正天恒未能遵从该要求，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c) 条，其行为构成了财汇失当行为。

### 事实摘要

4. 于 2021 年，会财局就中正天恒的质素监控制度及两个已完成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两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进行了一项查察（**该项查察**）。该项查察发现了与两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相关的若干审计缺失。
5. 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会财局要求中正天恒提交文件，包括一份有适当时程表的书面计划，以补救该项查察中发现的问题（**查察结果**）。
6. 中正天恒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2 日以及 2022 年 9 月 23 日向会财局提交回复。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中正天恒提交了补救方案的最终稿（**补救方案**），列出针对查察结果所拟定的补救行动。

---

<sup>1</sup> 中正天恒目前为会财局注册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编号为 M0386。

<sup>2</sup> 会财局条例第 21H(b) 条规定，会财局在考虑关于某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查察报告后，可要求该核数师就符合会财局条例的某条文或符合某专业标准的事宜采取措施或纠正行动。

7. 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会财局向中正天恒发出一封信函（**2022 年 11 月 9 日信函**）。2022 年 11 月 9 日信函由专人交付至中正天恒在香港的注册办事处，信函注明收件人为中正天恒的董事总经理。中正天恒同日在快递单上加盖公司印章，确认收到该信函。
8. 2022 年 11 月 9 日 信函中附上该要求。该要求规定中正天恒须于指定时限内完成五项纠正行动，具体如下：

| 纠正行动   | 时限               |
|--|------------------|
| 1. 完成中正天恒 2022 年独立合规计划的年度查察报告（ <b>第一项纠正行动</b> ）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 2. 制订新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版和工作底稿样本（ <b>第二项纠正行动</b>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3. 为董事及管理人员推出一个新的电子学习课程「与专家合作」（ <b>第三项纠正行动</b>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4. 推出一系列新的电子学习课程，对如何应用详细审阅及一般（或首要）审阅工作底稿提供实用指引（ <b>第四项纠正行动</b> ）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 5. 为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推出更新的电子学习课程（ <b>第五项纠正行动</b> ）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9. 该 2022 年 11 月 9 日信函亦有要求中正天恒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之前提交一份该等纠正行动实施进度的第一次监察报告。

## 决定摘要

### 中正天恒违反该要求的行为

10. 中正天恒于该要求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了第一项纠正行动。然而，第二至第五项纠正行动却延误了 1.5 个月至 2.5 个月完成<sup>3</sup>，尽管该四项纠正行动是由中正天恒在其补救方案提出，且该要求所列出的第二、第四及第五项纠正行动的时限，与中正天恒在其补救方案中提出的时限相同。
11. 因此，中正天恒未能于该要求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第二至第五项纠正措施。中正天恒没有遵从该要求，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c) 条，其行为构成了财汇失当行为。
12. 中正天恒对其未能在该要求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第二至第五项纠正措施作出了不一致的解释：
  - 12.1. 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中正天恒表示，需要延后提交第一份监察报告的理由是「在完成部分补救行动方面有所延误」以及重新优先其技术部门的资源。
  - 12.2. 其后，中正天恒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首次声称，其未能在该要求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该等纠正行动的原因是，中正天恒董事总经理的私人助理无意中错放了 2022 年 11 月 9 日信函，而中正天恒高级管理层直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才注意到该信函。

---

<sup>3</sup> 第二至第五项纠正行动分别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以及 2023 年 2 月 10 日完成。

13. 如上文第 7 段所述，随函附上该要求的 2022 年 11 月 9 日信函已由专人交付至中正天恒在香港的注册办事处，而中正天恒亦于同日确认收到该信函。因此，该要求已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60(2)(b)(ii) 条<sup>4</sup>正式送达中正天恒，而中正天恒有关其高级管理层未有注意到该要求的陈述，与评估中正天恒是否已遵从该要求无关。

#### 中正天恒违反该要求行为的严重性

14. 中正天恒未有遵从该要求所规定的期限，属严重事宜。
15. 中正天恒被要求在指定时限内采取第二至第五项纠正行动的主要目的，是为确保中正天恒能够及时纠正其在两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中被发现的审计缺失，从而避免该等缺失在中正天恒其他进行中并今后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中再次发生。
16. 具体而言：
- 16.1. 要求中正天恒采取第二项纠正行动（制订新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版和工作底稿样本）及第三项纠正行动（与专家合作的电子学习课程），是为遵守《香港审计准则第 540 号 – 会计估计的审计及相关披露》（修订本）（**香港审计准则第 540 号**）第 A107 段，该段要求核数师在使用报告实体提供的资料时，应评估就对核数师目的而言该资料是否足够可靠。
- 16.2. 要求中正天恒采取第四项纠正行动（有关审阅工作底稿的电子学习课程）以及第五项纠正行动（为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推出的电子学习课程），是为遵守以下规定：
- 16.2.1. 《香港审计准则第 220 号 – 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素监控》（**香港审计准则第 220 号**）第 17 段。该段要求项目合伙人应通过审阅审计文件及与项目团队讨论的方式，信纳已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所得出的结论及发出的核数师报告；及

---

<sup>4</sup> 根据会财局条例送达的通知或文件受会财局条例第 60 条所规管。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60(2)(b)(ii) 条，根据或可根据会财局条例给予、送交或发出的通知或文件，如留在或邮寄往公司在香港的注册办事处，该通知或文件须视为已给予或送交该公司，或已向该公司发出。

16.2.2. 香港审计准则第 220 号第 20 段，该段要求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应对项目团队在编制核数师报告时所作出的重大判断及结论进行客观评估。

17. 上述专业标准并非针对特定项目。相反，它们对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审计质素起了基本及关键的作用。
18.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中正天恒是一家类别 B 事务所<sup>5</sup>。中正天恒未能于该要求中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第二至第五项纠正行动，增加了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审计工作未能遵从相关专业标准的风险。此等不合规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审计质素，损害公众利益，以及削弱公众对会计专业的信心。

#### 中正天恒与会财局合作的行为

19. 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中正天恒（透过其法律代表）承认其违反了该要求及作出财汇失当行为，并表明有意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I(1) 条与会财局订立协议，以坦诚及友好的方式处理该事宜。
20. 在决定处分时，会财局对中正天恒所予的合作予以肯定。

#### 结论

21. 经考虑所有情况后，会财局认为，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c) 条，中正天恒的行为构成财汇失当行为。
22. 在决定上述第 1 段的纪律处分时，会财局考虑了局方的《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及《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亦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包括：

---

<sup>5</sup> 一家类别 B 事务所一年内对 10 至 99 个上市实体进行审计。

- 22.1. 该财汇不当行为涉及未有遵从一项根据会财局条例所发出的要求，对会财局在会计专业规管上的公信力和有效性有不利影响，属严重事宜；
- 22.2. 须向市场发出强烈的阻吓信息，以表明没有及时地遵从会财局发出的要求是不能接受的；
- 22.3. 中正天恒未能及时地遵从查察后的补救要求，构成中正天恒在其他进行中并今后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中未能遵守相关专业标准的风险，可能会损害公众利益，并削弱公众对会计专业行为标准的信心；
- 22.4. 加重处分因素，即中正天恒就其未能遵从该要求向会财局作出的不一致解释（见上文第 12 段），显示中正天恒未能充分谨慎地确保向会财局提供的资料准确或完整；及
- 22.5. 减轻处分因素，包括：
- 22.5.1. 中正天恒承担责任有助提早解决该事宜；
- 22.5.2. 该违反要求的行为是个别事件；
- 22.5.3. 没有证据显示，中正天恒未有遵从该要求属有意、不诚实、蓄意或轻率；
- 22.5.4. 完成所有纠正行动的延误少于三个月，中正天恒亦已于 2023 年 2 月中旬完成所有纠正行动；及
- 22.5.5. 中正天恒没有被香港会计师公会及会财局纪律处分的纪录。